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3〕2号

蒙阴富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593631982G

法人代表：孙淑玉

住 址：蒙阴县高都镇小孙官庄村

2023年3月21日至4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蒙阴富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1台叉车（环保喷码：环3-FQJ00057）和2台装载机（环保喷码：环3-FQJ00056、环2-FQJ00317）正在厂区作业；同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正在作业的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1台叉车、2台装载机）进行了排气烟度检测，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全程进行了现场执法。2023年3月22日，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FDL202303210131）显示，该公司所使用的叉车（环保号码3-FQJ00057）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为 1.09m^{-1} ，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规定的排气烟度相应限值（ 1.00m^{-1} ）0.09倍，排气烟度不合格；检测报告（FDL202303210143）显示，1台装载机（环保号码2-FQJ00317）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为 2.58m^{-1} ，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规定的排气烟度相应限值（ 1.61m^{-1} ）0.6倍，排气烟度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2023年3月22日，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具的检测报告（FDL202303210131、FDL202303210143），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2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2023 年 4 月 6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3〕2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